

部 文 聖職部 聖牌代聖衣部章 (補譯)

聖衣本爲扶助教友發達熱心之用。故今進聖衣會之人日多。一日。教皇庇護第十位。雖極願教友遵守舊例。佩帶聖衣。然因多數人之請求。經聖職部樞機大臣申請。由該部參謀長面呈教皇。俯從衆意。於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十六號。溫諭准定如下。

凡由聖座准定之。不論一種聖衣。及數種聖衣。(除第三等修會之聖衣不在其內) 或已進會而佩帶者。或未進會而將佩帶者。可用金類鑄成之聖牌。代一種聖衣。或數種聖衣。此聖牌宜懸於頸上。或敬謹佩帶於身上。遵守各該聖衣會規矩。能得一切神恩。(聖母聖衣會瞻禮七特恩亦在其內) 又能得各該會之各種大赦。聖牌正面宜有耶穌顯示聖心之像。反面宜有聖母像。此聖牌又應神父祝聖。代幾種聖衣。須祝聖幾次。此項祝聖。只須畫一十字。又祝聖不論進各該會之先後。或即在進會領佩聖衣之後。或在進會以後。按照求者之便。皆無不可。此祝聖之神父。亦不拘定。即非原收此人入會者。亦可。只須有常權。或受委托之權。凡能聖聖衣。即能聖此聖牌。按原各該會內收人入會權之定章。

種種舊例。即有可特別之提議者。對於此章。毫不能有所阻碍。
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聖職部自羅瑪頒發。

附載超性學家之說明

一 以後凡屬教友。可將因此祝聖之聖牌。以代聖衣佩帶身上。

二 凡進數種聖衣會者。可帶數個聖牌。以代數種聖衣。又可以一個聖牌。代各項聖衣。然以一個聖牌代各聖衣者。凡代聖衣幾種。須分別祝聖幾次。

三 凡祝聖祇須畫一十字。雖此句部章原文。能作別解。然我等意見。凡代數種聖衣。神父當畫十字幾次。如一個聖牌。須祝聖數次者。不論一位或數位神父。可以次第祝聖。或在一時。或在數時。均無不可。此祝聖次序。不必按照進聖衣會之先後。譬如有人先進聖母聖衣會。後進始胎聖衣會。則可先祝聖始胎聖衣會聖牌。後祝聖聖母聖衣會聖牌。如預先祝聖聖牌。以代將進聖衣會之聖衣可乎。曰。不妥。然則預先祝聖聖牌。用備分給他人。而適逢此人已進聖衣會。給之佩帶。可算乎。曰。我等以爲不甚穩妥。蓋不知此種聖牌。究竟祝聖在於何時。恐反使他人不能得神恩也。

四 凡以一神父所祝聖之聖牌。代一總聖衣。祇以此神父能收人入此項聖衣會爲限。此神父有收人進某會之權。卽有祝聖代某聖衣之聖牌之權。譬如按例。凡有聖衣會修院之處。其他神父。均不能收人進聖母聖衣會。則在該處。亦不能祝聖代聖母聖衣會之聖牌。

五 此聖牌當一面有耶穌聖心像。係吾主耶穌顯示聖心之像。一面有聖母像。此聖母像究竟如何式樣。部文未曾規定。此二像爲極有關係之端。至於聖牌之質料。應按照聖座所定爲大赦

聖牌之公規。

六 此項聖牌（只須已經祝聖專爲代替聖衣者）能代聖座所准之一總聖衣。部章所云第三等修會聖衣。乃第三等修士（如聖方濟各會等）所佩帶。能得第三等會大赦者。此種聖衣。不能以聖牌相代。

七 此項聖牌爲能得一切特恩。僅僅安置於近邊。尙還未足。必須佩帶於身上。能懸在頸上最好。但並非必要之事。只須敬謹佩帶。如置表練上。或衣袋中。均可。惟解衣除表時。仍須取出。安置身上。畧費手續耳。然則此聖牌當時佩帶乎。曰。誠能須與不離。最爲穩妥。但遇沐浴及醫生驗病等。仍可如尋常聖衣。暫時卸去也。

以上節譯超性學新報

辨道

論社會黨 Socialisme

近年中國各省新發生一種團體。名曰社會黨。其所持宗旨。在教育平等。營業自由。財產獨立。廢除遺產制度。其言曰。凡人自初生至成人。同在公共社會中。受平等之教育。一屆責任年齡。卽令自由營業。所得財產。仍歸私有。惟各個獨立。雖父子兄弟之間。界限畫然。不相遞嬗。不相授受。且其支配權。限於在生之時。死卽收入社會公有云云。在唱此主義者。以爲此說一行。必能臻民生於安樂。進世界於太平。天下至美滿。至高尙之學說。無以過於茲者。誠如是也。古人所謂大同。漢儒所謂比戶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將復見於今日。豈不甚善。無如按之哲理。察之現勢。有萬

萬不可行者。非特不可行也。適以破壞國家之法律。擾亂社會之安寧。而成爲毫無秩序之世界。此固事之所必至者也。請申其說。

社會問題 (question sociale) 發生於歐美。原其所以發生之故。蓋因十九世紀以來。機器發達。工廠林立。物質文明日進。經濟組織大變。貧與富相隔。苦與樂懸殊。社會漸成不平等之象。於是社會問題。遂因之以湧現。析其原因。計有三種。

一。關於宗教及道德上者。工人自幼至長。日營營於工作。無餘暇以學教理要經。又有不良之友。及不正當之報。爲之引誘。而鼓吹。以致放僻邪侈。無復忌憚。男女多苟合之行。家庭失人倫之樂。爲工人者。無忠敬廉潔之德。爲夥友者。乏公平正直之心。甚至以舞弊營私爲唯一之天職。而於教中之規誡。教中之信德。則放棄汨滅。而無餘。此關於宗教及道德者一也。

二。關於生計上者。(甲)自以機器代人工。而資本家之勢力大增。小工廠及小資本家。均爲大資本家所擠倒。富者日益富。貧者日益貧。於是資本家與勞動者。劃然分爲一大鴻溝。其始一工廠之人。結團以攻他工廠。今則勞動者與勞動者。結團以反對廠主矣。(乙)各工廠中。出貨既多。故所用工人亦夥。兼以交通便利。都市繁盛之地。有種種遊戲之所。足以悅目賞心。而民間生計艱難。復驅之以離其故土。於是工廠之所在。卽爲勞動者之集中點。聲勢既盛。利害相關。日積月久。漸漸成爲團體。又有報章。戲劇。小說等之淫詞邪說。以激蕩其心志。其勢遂一往莫遏矣。(丙)

自以機器代人工。而人遂爲機器之僕。終年役役。無所用其心思。加以煙煤薰蒸。聲音震聒。冬夏之熱度。一般酷烈。工作之時間。過於長久。於是志氣昏惰。身體疲怠。而酗酒賭博。及各種不道德之事。皆由此而發生。且機器之爲物。婦女兒童。均可勝任。廠主喜其取值之廉也。而任意招徠。婦人者。不能盡爲妻。爲母之責。爲兒女者。以可自得工費。不聽父母之命。不理家庭之事。而青年之女子。日羣居於工廠之中。平日貞操。非常危險。故勞勸界直無復家室之可言也。(丁)從前各工廠出貨之多寡。視消場以爲衡。近年以來。則互相競爭。不計市面之通滯。亦不計價值之貴賤。機聲軋軋。竭日夜以從事。於是貨日積矣。屯積既久。其財力雄厚者。尙可勉力支持。而資本薄弱。或借本營業者。勢必立時擱淺。計無所出。一面則貶價求售。一面則減少人數。或低落儲蓄。或縮短時間。是直接之害在廠主。而間接之害仍在工人也。(戊)太低勞勸界人。往往見識短淺。揮霍無度。顧目前不顧將來。既無儲蓄之心。亦不預計後日之老耄病死。爲之稍留餘地。一經坐食。卽棄殮不給矣。此關於生計上者二也。

三。關於國家法律上者。按性法大道。工作應聽個人之自由。然於工人個人之行事。及工人與廠主之交涉。勞勸界與資本家之交涉。國家之權力。究竟能否干涉。何者。爲其干涉之界限。是亦一大問題也。由是社會問題。遂變爲國家政治問題矣。此關於國家法律上者三也。以上三項。爲

社會問題之主點。歐美各國之政客學子及宗教家深憫社會之苦况。欲研究其原因。而設補救之法。於是有一大。學說如下。

未完

近事

羅馬之部

○去年陽曆十二月初八日。羅馬法國大修院。慶賀聖母無原罪瞻禮。極形熱鬧。法國四位新樞機。恭與盛禮。○十五日。聖額我畧大學院。行頒給考試證書及文憑之日。來賓甚衆。在聖依納爵大堂內行禮。耶穌會新樞機大臣畢耀監禮。○十七日。教皇行大禮。祝聖樞機大臣特賚 *Carinali de Lai* 及新簡格辣高味領土主教撒秘愛哈君 *M. r. Amilè Sapetia*, *Prince-évêque de Cracovie* 又新簡哥稜多總主教撒罷特爾君 *M. r. Saladei* 等。授以主教之神爵神權。同時觀禮者。樞機及各主教甚衆。奧國罷味也爾國及比利時國駐羅馬之欽差。皆在堂瞻禮。○同日亞爾默尼亞齊集羅馬會議之各主教。行閉會禮。○二十五日。耶穌聖誕瞻禮日。樞機大臣主教及在部有職之司鐸輩。入宮覲見教皇。晚上演聖誕故事之劇。教皇特請入座觀覽者。惟其胞弟胞妹及一侄女而已。○改變大日課經本之正式諭旨。業已宣佈。首文曰 *Divino altitudo* 天主默示。諭中大約謂。達味聖咏。乃聖教會讚美天主之聲音。歷舉古時修士輩。宜每主日全念聖咏。本之舊例。茲因聖人瞻禮日見增多。按目下通用大日課所訂之聖咏。本年中未免不能全念。茲各國主教奏請宗座。另頒新式大日課。宗座允之。特會同禮部編訂一切。由教皇准定。擬於明年(一千九百十三年)爲始。一律頒行天下。

本國之部 ○民清兩方面自議和以後袁世凱與伍廷芳往返電商迄未解決至陽曆正月十六日袁退朝歸至東華門外丁字街突被暗殺黨張先培（貴州人）等拋擲炸彈幸疾馳得免傷其衛隊管帶一名及從者數人是時清廷本有遜位之議至此暫緩而北京近支宗室及各王公等又組織宗社黨以冀保存君主正月二十七日宗社黨首領袁弼又被黨人彭家珍（四川人）拋擲炸彈傷其一腿越數日傷重而死先是清廷屢開會議籌商遜位問題均因載澤溥偉袁弼等反對以致遷延未定及袁弼死宗社黨即解散兼以北方軍隊如段祺瑞姜桂題張懷芝輩數十人亦皆贊成共和聯名電請遜位清廷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從國民公意惟因遜位以後對於優待皇室諸條件尙未議妥故遲遲未發表耳原議兩軍停戰至陽曆正月二十八日期滿因此之故兩方皆按兵不動而漢口之北軍且退至百里以外漢陽仍爲民軍所有惟徐淮方面張勳倪嗣冲朱家寶等所統之軍仍屢次與民軍挑戰潁州徐州一帶地方頗不安靜教堂有數處被劫至於山東一省自藍天蔚率師由海道抵煙臺煙臺久爲民軍所得後民軍連克黃縣登州等處關外三省總督趙爾巽大捕黨人殺急進會會長張榕等三十餘人因之人心大憤躍躍欲動其餘各省四川成都則自被民軍克復以後川境各州縣亂勢尙熾教士紛紛避難山西陝西兩省大約在停戰期內不致再啟衅端新疆亦已獨立伊犁將軍志銳被殺此皆陽曆二月初旬之大畧情形也○陽曆二月初六日南京政府答覆袁內閣議定優待清皇室條

件如下。(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今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政府付與。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國民妥慎保護。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由中華民國支出。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再招闖人。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一清皇公世爵。概仍其舊。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成共和。中華民國待遇條件如左。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二月十二日。清廷宣布退政。令袁世凱與民軍組織新政府。其文如下。朕欽奉隆裕

皇太后諭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心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闡嚮。天命可知。余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分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家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爲總理大臣。當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余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優游歲月。長受民國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湖北宜昌來函。舊曆十月初。民軍三千。陸續抵荊州府西門外萬城。離城五十里。滿軍聞之。遣兵一千八百名。出城接戰。死數百。傷數十名。隨即退入城中。民軍只有一兵。足下稍稍受傷。受傷之滿兵。均擡至南門外天主堂。所立紅十字會醫治。後在草市夜戰。民軍亦獲全勝。惟草市街道焚燬殆盡。人民死傷亦衆。天主堂馬總司鐸。不忍生靈塗炭。與兩造議和。和款七條。開列如下。一繳軍械軍火。及一切關係之軍用物品。一荊州城內漢滿人民。均須遵守軍政府法律。同享自由權利。一全城生命財產。不分漢滿。本部一律保護。一駐防原有公田公產。一律沒收。一凡繳鎗一支。給洋十元。一

凡旗民最貧苦者。本部發給恩餉六個月。以資謀生。一凡開各種學堂。無論漢滿子弟。均准一律投考。右列七條。彼此均須確守。如異日大統領認可繼續履行。天主堂大司鐸馬修德。分司令唐犧支。將軍代表長林。果仁阿。松春。肇旗簽字。滿軍感戴馬大司鐸再造之恩。特製萬民傘兩柄。匾二方。敬送天主堂。漢人亦同製匾一方。敬懸天主堂。以誌感戴。近日荊州旗人入教者數千之多。漢人入教者亦不少云。○山西革命後。南境教務情形。山西獨愛室主人來函云。晉省自九月初八日起事後。省垣秩序紊亂已極。幸民軍竭力保護。主教及總堂得以毫無損傷。其時謠言孔熾。逃兵土匪遍地皆是。而省南各屬頗有仇教之說。教民恐慌殊甚。翟主教通飭各處司鐸。務須持以鎮靜。並諭令每日彌撒中。加誦求平安誦。未幾謠言漸息。至九月中旬。絳州一帶。忽有哥老會匪聚眾滋擾。聲言與教爲難。散居各村之教友。遂於二十日悉數遷至城內堂中。幸有河東道之巡防隊。在泰山溝地方。將此項會匪擊散。教友始得以無恐。各歸本村居住。至於隰州教務。歸王全椒司鐸管理。大半皆新進教者。而該處在佛在理等會匪。素來嫉視天主教。自省城舉事後。風聲日緊。各堂口如西坡底解家窰等處。教友皆同心合力。預備抵抗。會匪等因此亦不敢妄動。惟永和縣有新教友。因信根未固。被會匪每家索去白銀四五兩。且勒令不准習教。該處距總堂甚遠。鞭長莫及。亦無可如何。大寧縣土匪。則聲言入城殺官毀堂。及進城後。土匪首領。反派人保護教堂教友。嚴禁擾害。亦一奇也。澤州各屬。初尚平安。至十月廿二日。忽

有高平縣人民。集衆萬餘。入城求免辦理新政各捐款。勢甚洶洶。教友等因受庚子拳禍。及辛丑聚衆抗糧波及教堂之害。如驚弓之鳥。恐懼萬分。幸僅擊毀學堂。及紳士居民二百餘戶而去。詎知各縣人民。聞高平免捐事。如潞安長治等縣。皆紛紛而起。各縣令皆出示允准。方得無事。至十一月初一日。長治縣西北鄉一帶。忽然聚集萬餘人。先將鄉間紳士家焚毀。廿一日。又進城焚毀紳士二十餘家。然於城鄉各教堂。則格外保護。教友亦不准傷害。故雖地方紊亂已極。而教堂教友。皆安然無恙。此皆上主特賜之恩也。

外國之部 ○意土兩國。自開戰以後。意軍屢次獲勝。土國斐洲之的黎玻利京城。已爲意軍攻克。土人窮蹙。相率逃往沙漠之區。歐洲各強國。出而調停息戰。因時機未熟。尙難解決。陽曆十二月二十日。意人在的黎玻利。爲開戰至今之陣亡兵士。舉行大追思禮。聖堂裝飾一新。意大利國旗。飄揚空際。兵士皆排隊站立。與禮者有意國之總令司官及都督。又大將四人。其餘上級中級下級各軍官及兵士無數。又有文職各員。各國領事。新聞記者。亞刺伯人頭目。及各國居留之人。舉行大禮者。爲署理代牧。彌撒中有一位神父演說。極贊死者光榮。及忠心爲國等語。大禮時。佐以第八十四隊之軍樂。此步隊之兵士。爲戰時流血最多者。與禮者皆非常感悼而歸。

介紹新著

風琴小譜

共四冊 土山灣印行 價洋二元

卞君依納爵所輯風琴小譜四冊歷三四寒暑而後告竣名解及圖樣精詳確當誠學堂中必需之書也近年中國重視西樂於唱歌一門大有進步然於奏琴一道習者寥寥而精於風琴者更不多觀卞君精於琴理故講解甚詳所謂心得之作也 佳處 上卷辨聲精確明晰大益於初學之人 中卷練手 下卷練口所選之調皆臻刪繁就簡之法 末卷國樂選集各國國樂彙至二十一種之多洵樂本中之特色也 缺點 四冊雖分辨聲練口等名目而細閱內容仍不能逐一與體例符合更於音符寫法手民抄誤不少校者尙未改正爲是書之憾事

徐滙公學唱歌集

一冊 土山灣石印 價洋一角半

是集爲徐滙公學音樂教習某君所編先將樂理剖解一二繼選樂歌三十二種用五線譜式寫明遲速高下之唱法所選音調皆爲英法名

人著作尙武精神呈露畢肖與各學堂所編之本不啻天壤之別實爲後生不可少之善本也 中有練音十則初學者按法習練則於音樂界必大有進步末附軍號司令調二十二則爲法國軍令調之最著者 佳處 詞調雋逸泱泱大風聞者有揚眉吐氣之概 缺點 甲 內有立憲及尊王二歌是集成時在民軍起事之前故有尊王之語然詞可易樂調可留 乙 尊王歌中疆場二字押在七陽韻中未免失檢按此疆場之場字每有人讀爲場字不知詩有疆場有瓜左傳有疆場之事皆場字在十一陌韻不可誤入七陽韻中也 丙 手民抄寫疏忽致音樂符時有誤漏處如懇親會歌末音宜寫 *mi* 非 *fa* 音又尊師歌首音 *ré* 宜旁加點等

江南 主教 姚 准